（上接A29版）

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3.1.1条、3.1.10条、3.5.1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未就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2.1条、10.2.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1条、10.2.4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1.4条、2.1.1条、2.3.1条、8.2.3条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公司原独立董事吴锋，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监管函涉及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11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一）2018年3月26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秀峰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20号）

1、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称公司于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的通知，其于2018年3月6日办理了1,77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你未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对上述质押业务予以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和第11.11.5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自收到监管函并进行充分学习、整改后，公司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事宜，并对后续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相关事宜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二）2020年12月30日，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206号）

1、主要内容

“陈秀峰、陈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等被动稀释，于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6.49%降至20.81%，累计减少5.68%。2020年11月4日，你们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5%，但你们未能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直至2020年11月27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陈秀峰未按规定停止交易，于11月4日至11月23日期间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为0.675%。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3.1条、第2.3.10条、第5.1.1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学习相关法规法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责任意识，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督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源材质”）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25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9,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40002503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8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7,316,550.00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683,4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3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2,211.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2,675,7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1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572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20]34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23,236.8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976,76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168889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82,706,273.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501040014738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4,874,080.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6270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8,468,258.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4000020919200467701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344,601.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91910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8,06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3674482785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41,556.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39517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3,540.1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945633220000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10,22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755915080410308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7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0287910604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137,916,869.4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6,389,721.65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6,379,694.25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8,415,771.45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10,027.4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详见附件1。

2、2018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4,383,365.08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74,078,569.01元，将结余资金304,796.0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详见附件2。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47,052,416.53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5,915,050.28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847,005,472.99元，将结余资金46,943.54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详见附件3。

4、2021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1,174,465.39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45,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7,916,869.47元。2021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4。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没有差异。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没有差异。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没有差异。

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67,980.23万元，是由于超级涂覆工厂（二期）和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在华南基地（一期）现有厂房实施的“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60,00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项目	25,663.25	42.47%	详见相关披露情况	相关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9、2018-077、2018-08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与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相关的剩余款项25,805.23万元（募集资金25,663.2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1.98万元）转至“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

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湿法及涂覆项目”中的24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160,000.00万元调增至199,601.05万元，募投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和其投资计划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2、2018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2021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银行理财	54,500.00	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收回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债券募集资金净额99,097.6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1,117.45万元，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4,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791.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311.46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公司需要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5。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见附件5。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1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424.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0,638.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5,663.25	2016年：			16,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42.47%	2017年：			41,572.91
					2018年：			2,565.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38,263.98	12,600.73	12,600.73	-	不适用
2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功能膜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	2017年12月
3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8,594.98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5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25,663.25	25,663.25	不适用	25,663.25	25,663.25	-	2020年12月末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1.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

附件2：

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268.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7,4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2018年：			47,407.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47,268.35	-	2020年12月末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2.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件3：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267.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84,700.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2019年：			58,02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2020年：			25,334.40
					2021年1-6月：			1,327.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级涂覆工厂（一期）	超级涂覆工厂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84,267.58	-	2021年2月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3.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均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3：超级涂覆工厂又称“年产10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项目”。

附件4：

2021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097.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1,117.4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2021年1-6月：			31,11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超级涂覆工厂（二期）	超级涂覆工厂	30,000.00	30,000.00	2,019.77	30,000.00	30,000.00	2,019.77	-27,980.23	2022年7月
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2023年1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29,097.68	-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二）4.

附件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合计	
1	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年均利润总额7,088.98万元	5,154.85	4,466.93	1,968.28	1,036.38	12,626.44	不适用
2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2.82亿元	-	-	7,787.52	6,074.08	13,861.60	不适用
3	超级涂覆工厂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46,961.58万元	-	-	5,563.14	-3,492.53	2,060.61	不适用
4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不适用	达产年度可实现年度净利润6,534.50万元					-	未完工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在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负责实施。

注2：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项目尚未运行满一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注3：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完成，项目整体未达到设定产能。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9,023,2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0,976,763.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84,267.58	30,000.00
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50,000.00	-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76,407.27	84,267.58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

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1,305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3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经公司慎重评估，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人，注册会计师1,2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87.3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1：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2：岑倩敏，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